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31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上列原告所提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：(1)「盧健珪」之除戶謄本、遺產清冊、遺產稅繳納證明書或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。若遺產清冊列有不動產，則一併提出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建物現值之證明。(2)「盧健珪」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須含已死亡之人，以確認有無繼承權，記事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應繼分比例，並於司法院網站→資料查詢→家事事件公告查明是否有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之情形，並陳報之。(3)確認是否已將「盧健珪」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，具狀列明被告正確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，並以「盧健珪」全部遺產為分割標的，並確認是否應更正訴之聲明，暨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(4)查報遺產清冊所列遺產全部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（扣除已繳納新臺幣1,500元）。逾期未補正完備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該法律關係定之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體為分割對象，故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債務人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原告起訴代位請求分割其債務人盧永璇因繼承所得之遺產，
02 惟起訴狀並未記載本件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年籍資
03 料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特定人別之特徵，且有主文所示
04 文件未備齊，致本院無法具體特定原告所起訴請求之被告為
05 何人及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
06 日內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13 書記官 周苡彤